

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。

3. 转专业学生：转专业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将各自的手续办理完，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学分修读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6 学分。

4. 转专业学生：转专业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将各自的手续办理完，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学分修读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6 学分。



